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757號

上訴人 鄭生塏（原名鄭維元）

葉秀明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5508、17067、17127、18521、22057號、104年度偵字第10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鄭生塏、葉秀明（下稱上訴人2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分別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2人共同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生水土流失罪刑。固非無見。
- 二、惟查：原判決事實欄一認定：桃園市○○區（改制前為桃園縣○○鎮，以下以新制論述）○○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經編入桃園市○○區編號第0000號保安林，登記在鄭貴子（民國106年間與楊榮星結婚）名下，係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山坡地（下稱A山坡地）；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則為不知情之郭勝勳等人共有之私有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下稱非山坡地之B私有土地或B土地）。楊榮星（於109年00月0日死亡，另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經鄭貴子（無證據證明具犯意聯絡）同意使用前述A山坡地，為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定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該山坡地堆積土石、開挖整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實施水土保持，始得為之；至非山坡地之B私有土地，應經土地所有

01 權人同意，否則不得擅自占用。楊榮星就A山坡地部分雖經  
02 鄭貴子同意使用，但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  
03 核定；就非山坡地之B私有土地部分則未經郭勝勳等土地所  
04 有權人同意，即自102年11月間起僱請不知情之工人施工整  
05 地，並自103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查獲日止，雇請  
06 鄭生塏擔任現場監工，負責監看工地，鄭生塏遂與楊榮星基  
07 於違反水土保持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竊佔之犯意聯  
08 絡，共同在上開經同意使用之A山坡地開挖整地、堆積土  
09 石，下方非山坡地之B私有土地亦遭上方000等地號滑落之土  
10 石堆填掩埋，且於該等土地斜坡底興建擋土牆而占用其中○  
11 ○段00地號私人土地，以此方式竊佔他人土地。同有犯意聯  
12 絡之葉秀明則於103年6月29日受楊榮星雇用操作挖土機，並  
13 於當日在其中○○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從事整地工  
14 作。因而破壞前述山坡地原有植生被覆，使山坡地表裸露、  
15 改變地形地貌、造成土壤沖蝕量增加，破壞地表及地下水涵  
16 養，致生水土流失各情。並於理由欄貳、一、（一）、1之  
17 (1)及(2)分別援引卷證資料，說明A山坡地係水土保持法第3條  
18 第1項第3款之山坡地，楊榮星業經鄭貴子同意使用，而為該  
19 水土保持義務人；B土地則為非屬山坡地之私有土地，並未  
20 經所有權人同意其使用。且於理由欄貳、四、（一）之(一)說  
21 明撤銷改判之其中部分理由為：A山坡地，因編入保安林，  
22 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山坡地，其餘B土地則  
23 為非屬山坡地之私有土地，第一審判決關於B土地部分均認  
24 係山坡地，為有違誤。如若無訛，原判決綜合相關事證為整  
25 體判斷結果，似認上訴人2人與楊榮星係基於前述違反水土  
26 保持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竊佔之犯意聯絡，共同以上  
27 開接續之一行為，就A「山坡地」部分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  
28 畫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而開挖整地、堆積土石，致生水土  
29 流失；就前述「非山坡地」之B私有土地部分則係未經同意  
30 而以堆填或在斜坡底興建擋土牆之方式竊佔。乃其於理由欄  
31 貳、二之（二）論罪欄，除就A山坡地有權使用部分，論以

01 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罪外，竟以上訴人2人就無權  
02 占用非山坡地之B私有土地部分，亦有「未先擬具水土保持  
03 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即共同在上開土地上，擅自墾  
04 殖、開挖整地、堆積土石，致生水土流失」犯行，而謂上訴  
05 人2人此部分「均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  
06 33條第3項前段之罪」；復於理由欄貳、二之（四）認定上  
07 訴人2人係以一行為犯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第33條第3項  
08 前段之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  
09 較重之第3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斷。此部分事實之認定與理  
10 由之說明，已有矛盾。且原判決既就B土地部分論以水土保  
11 持法前述罪名，然其事實欄與理由欄俱未就上訴人2人關於  
12 「非山坡地之B私有土地」部分，有何同法第32條第1項所定  
13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  
14 為前述犯行，或如何違反同法第12條所定「水土保持義務人  
15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為前述犯行致生水土流失，而可依各  
16 刑罰規定論處之情形，詳予究明釐清並為認定，說明其理由  
17 及所憑，本院無從判斷其適用法律已屬適當。且前述法律適  
18 用之情形，既攸關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19 而對輕、重罪名之刑罰所為合併評價，且與上訴人2人量刑  
20 相關事由之調查，非無影響，原判決遽予論處，難認無調查  
21 未盡、理由矛盾與欠備之缺失。

22 三、以上或為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  
23 查之事項，且相關違背法令情形，影響於法律適用與科刑範  
24 圍之調查認定，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8 法官 何信慶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法官 黃潔茹

31 法官 朱瑞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毓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